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90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23人（其中涉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1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2人）；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8.8765万股（其中涉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2.7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6.1765万股），占本次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573%；

3.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4日。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近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暂缓归属的张丽莎女士，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涉及激励对象股份归属及上市的相关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分别于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7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682.2836万股的1.50%。其中首次授予56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682.2836万股的1.2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14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682.2836万股的0.3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80元。

5.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6个月。

7.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此而损失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8.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20%； 2、以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50.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68%； 2、以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80.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①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②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5-2027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20%； 2、以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50.0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68%； 2、以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80.0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2.93%； 2、以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100.0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归母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额度×个人当年可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评级结果	S/A	B	C
归属比例	100%	0%-10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16日，公司已通过官网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2023年12月1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12月22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12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1名激励对象56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4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36名激励对象1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7.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度-2027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及对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同时将激励计划监督机构调整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应条款。2025年9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8.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9.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48.4833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7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5.3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7.1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4.8001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另，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B，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100%归属比例，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5.34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1.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1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二个归属期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达到100%归属比例，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383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1.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办理140.7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2.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办理26.1765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二）激励对象本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2日，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4月22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2、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4月17日，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8月17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满足各个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要求。	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拟归属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二个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20%； 2、以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50.00%。 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68%； 2、以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80.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归母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011004019号），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170,034,968.52元，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数值后的净利润为-155,215,234.12元，较2023年减亏55.41%，满足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评级结果 / S/A / B / C 归属比例 / 100% / 0%-100% / 0% 注：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得归属；在2025年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中，6名激励对象个人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A，可归属比例为100%，8名激励对象个人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归属的比例均为90%。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得归属；在2025年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中，1名激励对象个人当年绩效考核未达标，可归属的比例为0%，不得归属；6名激励对象个人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A，可归属的比例均为100%，16名激励对象个人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归属的比例均为90%。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得归属；在2025年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中，6名激励对象个人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A，可归属比例为100%，8名激励对象个人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归属的比例均为90%。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得归属；在2025年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中，1名激励对象个人当年绩效考核未达标，可归属的比例为0%，不得归属；6名激励对象个人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A，可归属的比例均为100%，16名激励对象个人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归属的比例均为9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相关事宜。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将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请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6-049、2026-084）。

三、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12月22日

2、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可归属数量：2.70万股

3、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可归属人数：1人

4、首次授予价格：7.80元/股

5、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激励对象及归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张丽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中国	10.00	2.70	27%
合计（1人）			10.00	2.70	2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表格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差异的原因是：2026年4月，张丽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依旧在公司担任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职务，负责财务管理相关事项。故上表披露的相关信息为本公告披露日张丽莎女士作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4月17日

2、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26.1765万股

3、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22人

4、预留授予价格：7.80元/股

5、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及归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姚巍	董事、执行总裁	中国	25.00	7.5000	3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1人）			67.20	18.6765	27.79%
合计（22人）			92.20	26.1765	28.3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及限售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8.8765万股（其中涉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2.7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6.1765万股），占本次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573%。

（三）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26年8月26日止，首都在线共收到23名激励对象缴纳增资款人民币2,252,367.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五万贰仟叁佰陆拾柒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88,765.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柒佰陆拾伍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963,602.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叁千陆佰贰元整）。

同时我们注意到，首都在线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4,276,166.00元，股本为人民币504,276,166.00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6]001100014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26年8月2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4,564,931.00元，股本为人民币504,564,931.00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首都在线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首都在线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8,686,912	17.59%	0	88,686,912	17.5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5,589,254	82.41%	288,765	415,878,019	82.42%
三、总股本	504,276,166	100.00%	288,765	504,564,931	100.00%

注：（1）上表中部分数值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上表中变更后总股本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暂缓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7,000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限制性股票261,765股，合计288,765股计算。本次归属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288,765股，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将由504,276,166股增加至504,564,931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34,968.5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389元/股。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以归属后总股本504,564,931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九、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26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超募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9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1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19.296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9.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5,853.2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2,627.8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74,627.86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00Z003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18日
募集资金总额	185,853.2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2,627.8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74,627.8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 38.34 / 2026年11月 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73.69 / 2028年9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8.60 / 2026年11月 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 28.91 / 2028年8月 高压变频器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 5.57 / 2028年4月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上述表格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进度截至2026年6月30日。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募用途的行为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89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天	1,2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5/1.58/1.68%	否	是	否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89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天	1,35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5/1.58/1.68%	否	是	否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366	光大银